

小 引

公元 127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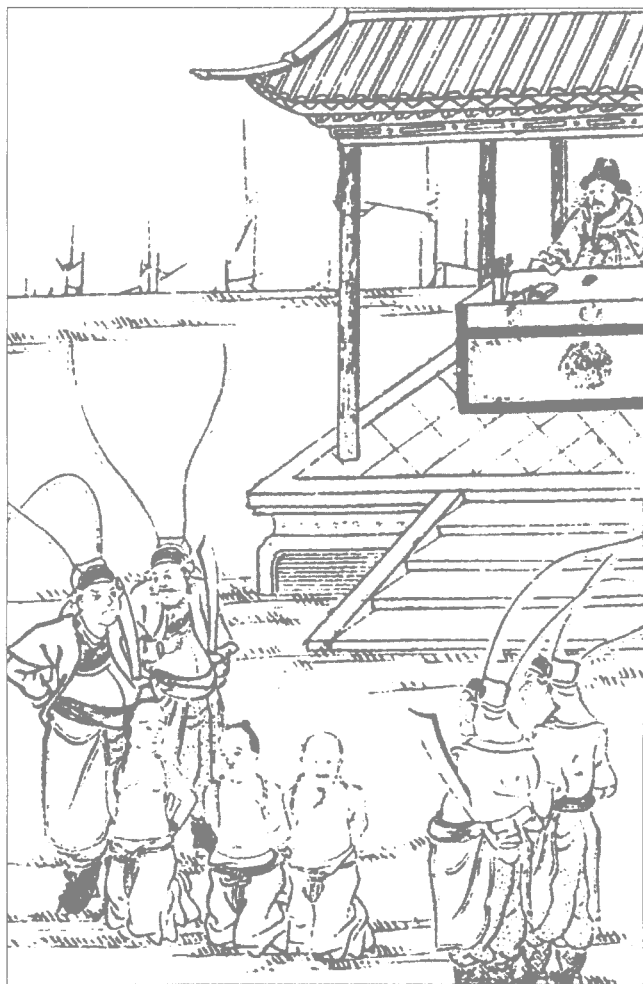
元军攻克临安，天水一代铅华落尽，南宋小朝廷也再不能“只把杭州作汴州”了。中国本土从此统一于元。然而“兴，百姓苦；亡，百姓苦”。新朝的建立并不意味着新时代的到来。

那个时代，人分为四等。第一等人，自命为天之骄子，享有特权，充任各级政府首要长官之外，职掌兵权机要。他们可以强占土地，杀人越货，为所欲为。第二等人是色目人。他们较早归顺元廷，能得到主子的信任。第三等人是原金国所属的“汉人”。第四等人是原南宋所属的“南人”。汉人、南人受歧视，而“南人”尤然。为了统治的需要，元政府更依职业的不同，分人为十级：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值得注意的是外来的佛教僧侣，世人称他们“喇嘛”、“西僧”、“番僧”。蒙古大汗尊称他们为“法王”、“国师”。他们具有强大的势力，虽不参与统治，却对百姓逞暴，给百姓带来灭顶之灾。这是一个依然不平等的时代，人无自由，人无做人的权利。

元灭宋后，大量圈占土地，辟耕为牧，而元朝官员的贪污腐败跟他们当初的武功一样空前绝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每一个当官的都是一个百万富翁。据《明史》所载，第八任大汗帖木儿整顿官吏时，一次就撤职 18073 个贪官。殊不知没有制度的变革，只撤几个贪官是不解决问题的。

元世祖灭宋以后，多次向外发动战争，军费浩大，财政困

难，于是任命一批刮钱能手作大臣，专事搜刮民财，增加赋税，卖官鬻爵，盘剥百姓，造成贪污腐化的政治风气。大官吃小官，



元朝暴政，红巾万千

小官吃百姓。民谣说：“解贼一金并一鼓，迎官两鼓一声锣，金鼓看来都一样，官人与贼不争多。”又说到官官相护：“奉使来时，惊天动地，奉使去时，乌天黑地。官吏都欢天喜地，百姓却啼天哭地。”腐败黑暗的元朝暴政，把老百姓逼上了反抗之路。当时流传一阙小令《醉太平》唱道：“堂堂大元，奸佞当权，开河变钞祸根源，惹红巾万千。官法滥，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钞买钞，何曾见？贼做官，官做贼，混贤愚，哀哉可怜。”

怎么办呢？

利用宗教宣传、组织群众，在中国的朝代更迭史上，源远流长。那时的群众和他们的领袖就以明教、弥勒教和白莲教作了斗争的利器。

明教传到中国，可以追溯到唐代。它糅合了基督教、祆教、佛教形成了一个新宗教。教义是二宗三际。明教认为，世界上有明暗两种不同的力量，叫二宗。明是光明，是善，是理；暗是黑暗，是恶，是欲。这两种力量经过初际、中际、后际的对立斗争，明暗各归其位。初际是过去，中际是现在，后际是未来。明教认为，现阶段，虽然黑暗势力占优势，但是明王一定要出世，光明一定能战胜黑暗。凡为明教徒，一人有难，八方教友来援。明教很有凝聚力。

明教在民间还与弥勒教、白莲教同流。弥勒教和白莲教都出于佛教的净土宗。一个叫弥勒净土，一个叫弥陀净土。他们都不满现实，主张改变现状，都相信明天的世界会更好。而这一天到来的标志便是“明王”出世，“弥勒佛”下降。人们在苦海中期待着救星的出现。一旦听说哪里有明王出世或弥勒佛降临的消息，便蜂拥而至，为之流血牺牲也在所不辞。

这三教的思想给了朱元璋十分深刻的影响。

公元 1351 年，红巾军起，人们高唱：

“天造魔军杀太平，不平人杀不平人。不平人杀不平者，杀尽不平方太平。”

那是一个凯歌行进的时代，星星之火，终于燎原。

聊待东风劲，迎来大救星。

历史的长河里，朱元璋走来了。

潜龙于渊

公元 1328 年，于元廷，各实力派依然为皇帝的宝座你争我夺；于中国历史的悠悠长河，则成了一个不寻常的年头。

就在这一年，就在今天安徽凤阳的一座破旧的二郎庙里，诞生了大元王朝的掘墓人，这预示着中国历史的行程就要改变了。

这年十月，一个深秋的黄昏，淮河岸边。赤地千里的原野，一个逃难流浪的七口之家在匆匆赶路。他们是朱五四，他的妻子陈氏，他们的大儿重四，二儿重六，三儿重七，还有两个女儿。看得出来，陈氏的步履更为艰难，因为她马上就要临产了。这是一个充满苦难与辛酸的家庭。

朱元璋的远祖居住在沛县（今江苏沛县）。祖籍是句容（今江苏句容），住在朱家巷。祖父出身贫贱，连名子都没有。在元朝初年是淘金户，本地不出金子，官府按年照额摊派，无奈，只好拿粮食换钱，到远处买金子缴纳。后来实在买不起了，索性背乡离井，逃到泗州盱眙（今江苏省盱眙）垦荒糊口。干了一辈子，没有留下任何产业，便撒手归天了。

父亲朱五四，垦荒佣耕，干了一辈子，都没有立锥之地。在盱眙活不下去了，迁到灵璧（今安徽灵璧县），在灵璧也难以养家糊口，又迁到虹县（今安徽泗县）。到 50 岁的时候，又迁到钟离东乡给人种地。60 岁的时候无力佣耕，无可奈何，家又搬到了西乡，住了 4 年，家又搬到了孤庄村落户。中国有句俗语说“穷搬家，富挪坟”。朱五四频繁搬家，就是因为穷。

朱元璋的母亲陈氏，出身行伍之家。外祖父陈公，名大。曾

在宋朝大将张世杰部下当过亲兵，参加过壮烈的崖山战役，并侥幸活了下来。经历九死一生，又神话般地从海上返回老家扬州。为了躲避元朝兵役，由扬州逃到盱眙县津里镇靠当巫师、画符念咒、看风水、算命批八字过活。他膝下无子，只有两个女儿。长女嫁给季家，朱五四娶的是二姑娘。这位二姑娘生性活泼聪明，教她认字，给她讲古来各种故事，各地风土人情，使她出落得越发端秀干练。二姑娘的到来，为朱五四带来说不尽的欢快与幸福。

朱家还没有过上几天安稳日子，官府的聚敛和敲榨就接踵而来。这样沉重的负担，像朱五四这样的贫寒之家怎么能承受得起呢？不得已再度漂泊，南下淮河觅食，眼下又是莽野黄昏，一家大小不得不在惶恐与焦急中加快步伐。

天色越来越暗，越来越黑。恰在此时，五四女人的肚子开始疼痛，显然是临产之兆。一片焦急慌乱中，天无绝人之路，远远的传来闪闪的鬼火似的灯火，这给了人无尽的勇气和喜悦。

这是一所小小的庙宇，建在南北两座小山中间的开阔地上。当地人称作二郎庙。它位于盱眙县西南的太平乡。因为周围人烟稀少，又连遭荒乱，庙宇只有一殿两庑，一祝一童。看着五四老汉一家的苦苦哀求，庙祝终发恻隐，收留了他们。

文宗天历元年（公元 1328 年）九月十八日早晨，朱五四与陈二娘的小儿子在二郎庙中降生了。这一天，像往常一样的平淡与平静，只是几天西风过后，天气显得更为清冷，天空显得更为洁净，东方烧起的红霞铺得更大些，更广些。当时的人们谁也不会想到，这个破庙中呱呱落地的婴儿，就是 40 年后大明王朝的开国皇帝。

朱元璋做了皇帝后，钟离县东乡的人们才开始注意到他从天而降时那个普通而又不平凡的日子，并编织出种种奇妙的传说。其中说到，朱元璋诞生的那天夜里，他家的屋上一片红光。左邻右舍以为他家失火了，纷纷跑来帮助灭火。可来了一看，才知道



朱元璋降生二郎庙

是一个婴儿降生了。还说，那天晚上，土地庙也满室清香，土地神不敢靠近真命天子，便将土地庙往路东迁徙了几十步。从那以后，土地庙周围寸草不生。朱元璋出生时，家里穷得连给他包裹

身子的布片都没有，幸好朱五四到河边提水时，捞到一块破烂的红绸布，取来作了襁褓。这件事在流传中也走了样，说是土地庙的和尚把朱元璋抱到河里洗澡，恰好从远处漂来一块红绸布，便捞起为他裹身。这块红布被称为“红罗幃”。

这些吉祥的传说都是后话。在当时，朱元璋家境贫寒，生活艰难。

该给孩子起名了。朱五四夫妇按照排行为儿子取名重八。为叙述的统一与方便，本传将不用重八这个名字，而直呼元璋其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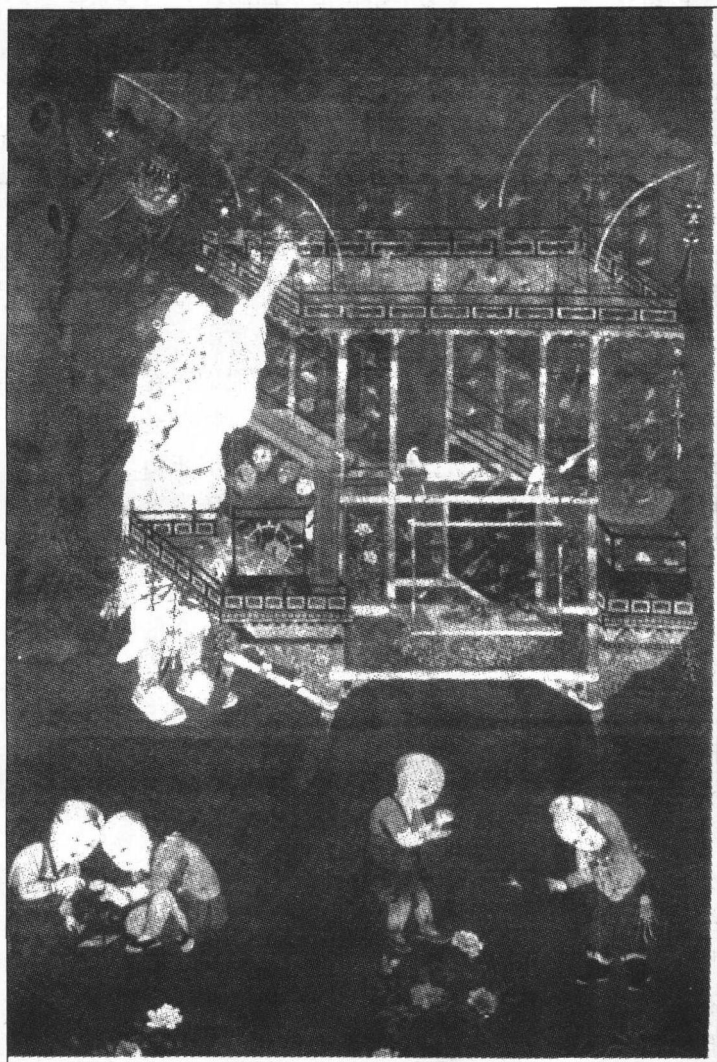
朱元璋上面有两个姐姐三个哥哥。大姐在元璋出生时，已经嫁给了盱眙县太平乡的王七一，但婚后不久便染病死去。二姐后来也出嫁了，丈夫是钟离县东乡的渔民，叫李贞。大哥年岁大，总算成了家。二哥、三哥因为家里穷，没有媳妇愿意上门，只好出赘给人家做上门女婿。这种婚事叫倒插门，是最没出息也是最被人瞧不起的。由于生活所迫，朱家也就忍辱承受了。

元璋 10 岁那年，全家搬到西乡，租人田地。没几年，地主收回了土地，朱五四又迁到太平乡的孤庄村，给地主刘德当佃户。这种连年流离迁徙，到头来仍然没有自己的土地，只能租地耕种。

有人把刘邦与朱元璋相比，说两人都是布衣出身的皇帝。但刘邦出身中农，而且做过秦朝的亭长。所以中国历史上真正以布衣出身而得天下的，只有朱元璋一人。

俗话讲，皇家爱长子，百姓爱小儿，乘巧伶俐的元璋自小从父母那里得到了更多的爱怜。父母还把他送到刘家办的蒙学里读了二年书。

朱五四一家是刘德的佃户，男人为主人种地，女人为主人做杂活，朱元璋也为刘德放牛。给刘德放牛的还有周德兴、汤和、徐达等小伙伴。元璋在他们放牛的小朋友中是知道得最多又是最会讲会说的人。元璋肚里故事多，心里点子多，又会领着大家



儿时的朱元璋

玩；长相又很奇特，大鼻子，粗眉毛，圆眼睛，脑门骨向前突出一大块，大下巴比一般人长出一寸多，黑黑的凹口脸，让孩子们望而生畏，比他大几岁的孩子也很怕他。于是，朱元璋成了孩子王。在炎热的夏天，他们把牲口赶到村外野草茂盛的地方吃草，然后凑在一起玩游戏。他们最常玩的游戏是装皇帝。别看朱元璋光着脚，穿一身破烂不堪的短衣裤，却偏偏抢着要装皇帝。他把棕榈叶子撕成细丝，扎在嘴上做胡须，找块水车板顶在头上作平天冠，往土堆上一坐，叫小伙伴们排成一行，整整齐齐地三跪九叩头，同声高呼万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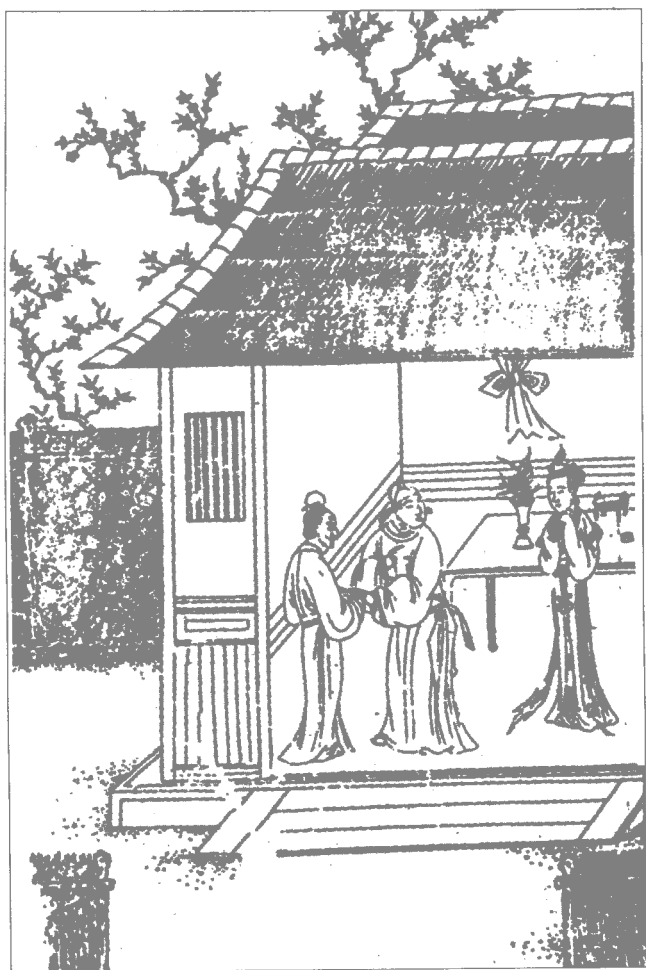
他还闹过一次更大的恶作剧。一天，他们正在放牛。·倾刻间雷声隆隆，狂风呼啸，下起了暴雨。他们急忙躲在山崖下。大家觉得肚子饿了，便七嘴八舌地说要是能有吃的东西该多好，当然能有肉吃是最棒的了。大家越说越饿，越饿越馋。怎么办呢？元璋看到眼前这个小牛犊，眼睛一亮。想起刘德平日待他们一家的凶狠，也就把气出在他家的牛身上。于是提议把这个黑牛犊宰了烤着吃。众人一听，个个拍手叫好。于是，搬头的搬头，抓腿的抓腿。镰刀棍棒一齐上，不大功夫就把那牛犊剥了，烤了，吃了。只吃到日落西山，吃得一个个满嘴流油，对多数孩子来说，这恐怕是平生第一顿美餐。这时，不知是谁突然说了句：“少了一头牛，怎么见主人呢？”这一问，大家都愣住了。接着开始互相埋怨，胆小的甚至哭了起来。还是朱元璋镇静，他说：“不怕，我们就说刚才刮大风下暴雨，山里裂开了一条大缝。小牛犊掉进裂缝里，拉不出来了。”大家都觉得这个主意不错，便在朱元璋的指挥下，掩埋好牛骨、牛皮，擦干地上的血迹，将小牛尾巴插在石头缝里，把现场收拾干净才回去。回到村里，那东家不信，让孩子们领着去看个究竟。朱重八带路，故意绕着圈子走，直到伸手不见五指的时候，才点着火把进了那个山洞。洞里阴森可怖，令人毛骨悚然，人们大气都不敢出。突然，朱重八用手指着石缝里的牛尾巴说：“快看，山神把牛牵走了！”这句话可把人们

吓坏了。东家连忙朝着牛尾巴磕头，求山神爷保佑。从此这座山便叫“惊牛山”了。叫久了，又被人们称作“金牛山”了。

朱重八骗过了东家，小伙伴们佩服得五体投地，乐得听他发号施令。

公元 1343 年，又是个多年不遇的旱荒之年。转年开始流行瘟疫。元璋的父亲朱五四已经 64 岁。连日的糠菜草根树皮，使他极端地虚弱，病魔就先向他袭来，接着是元璋的母亲、大哥和大侄儿。家里没可吃的东西，也没有医药，元璋只能在半夜里默祷上苍。然而，四月初六，父亲终于不幸离开了人世。几天后，大儿子重四也死了。到了二十二日，朱元璋的母亲陈氏带着对儿子永恒的期望，也抱恨而逝。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三位亲人相继离去。对这突如其来的打击，朱元璋悲恸万分。他的二哥、三哥为人木讷，而且已经出赘，料理丧葬的事自然落在了他的身上。棺槨是肯定备不起的，实际上连给死者换的衣服都没有。而且朱家地无一垅，到哪儿去安葬呢？他想到了田主刘德。照理说，田主是应该给佃户一块葬地的，但当朱元璋求上门的时候，刘德觉得他没有了依靠，也不指望他给自己种地了。所以不仅没答应，还把朱元璋斥骂了一顿。元璋在自撰《皇陵碑》中回忆这段辛酸时写道：“天灾流行，眷属罹殃，皇考终于六十有四，皇妣五十有九而亡，孟兄先死，合家守丧，田主（刘）德不我顾，呼叱昂昂，既不与地，邻里惆悵。”

这时，刘德的哥哥刘继祖看不下去了，表示愿意给朱家拿出一块墓地。第二天，元璋和哥哥将父母遗体放在两扇捆绑在一起的门板上抬出安葬。走到中途，忽然北风骤起，霹雳闪电，风雨大作。元璋他们在刘继祖的地界上急急地往前赶。在跨过一个沟坎时，门板被绊撞，本有些朽烂的绳索一下断开，门板随即落地，泥水一时冲刷下来，泥土松软坍塌，渐渐堆积。后来，元璋想起当初草草葬埋的情形，十分伤心，想重新起坟礼葬，“虑泄山川秀气，使体魄不安，益增悲戚”，便就草葬之地修建起巍峨



朱元璋双亲失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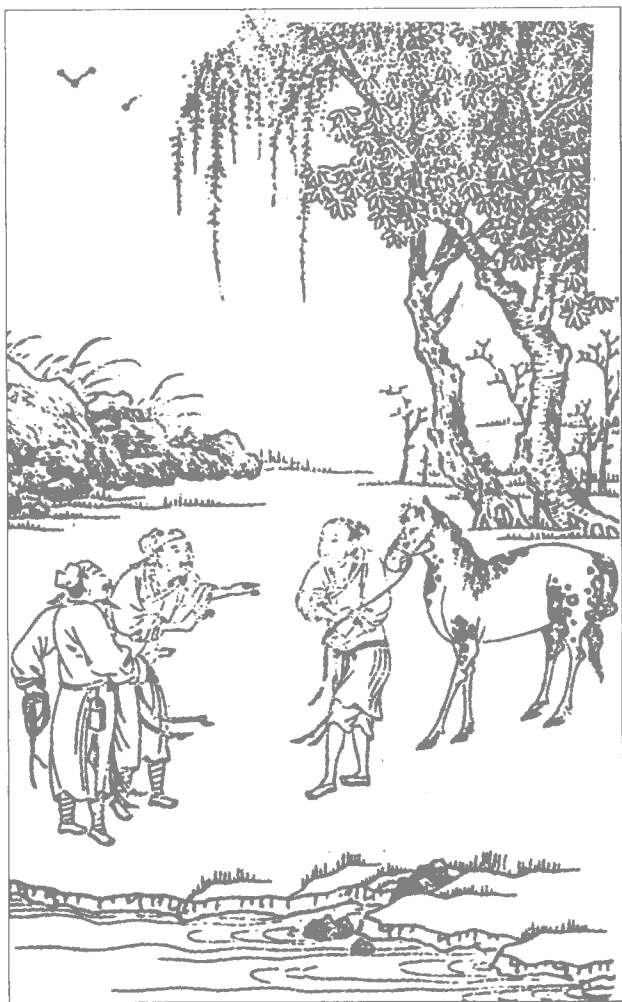
的皇陵，并口授大意，由大学士危素写了《皇陵碑》，十年之后重修皇陵，再次勾起元璋的辛酸，便一字一泪地自撰了《皇陵碑》，来寄托他对父母的深深怀念。

安葬了亲人，元璋与哥哥回到家中。空对四壁，想起今后无法谋生，哥俩又痛哭起来。哭声惊动了隔壁的汪大娘，她赶来安慰。听说他哥俩要去逃荒，就提起当年朱五四曾在於皇寺许过愿，答应重八舍身为僧的事，劝元璋去做和尚，一来还了愿，二来还有口饭吃。元璋同意了。这一年，他 17 岁。

於皇寺，后来改名皇觉寺、龙兴寺。它座落在钟离县太平乡东十四五里，虽然规模不是很大，但高高的台基上松柏苍郁，青瓦红墙，也算得上当地一景。它平日香火很盛，但是，今天这里却十分冷清。不见一个上香的人，连庙门都没有开。元璋爬上台阶，只见山门的釉彩剥落，山门旁的一幅楹联“暮鼓晨钟，惊醒世间名利客；经声佛号，唤回苦海梦迷人”，字迹也有些模糊。出来开门的是一个懒散疲惫的中年僧人。他把汪大娘挡在门外，单独带元璋进去。元璋被领在法堂一角，垂首站立。一个年长和尚被请了进来，慢步走向高台椅子上坐定，这就是高彬住持了。依照预先教导，元璋向前施了礼。其他十几个和尚也都垂首站起。高彬则是双目微闭，手持佛珠，好大一会，他像是看了元璋一眼，吩咐一句：“去吧。”元璋就被领出去落了发，换上一个黑色破旧袈裟，又来到法堂前。按照往常规矩，要由住持给“熬顶”，即在头顶上用香烧出疤痕，用来表示偿清一切业障之债、永远解脱一切烦恼的决心，所谓“无始宿债一时酬毕，长揖世间永脱诸漏”。今天法仪草率，一切都从简了。在高彬长老严肃而刻板地宣告之十诫后，元璋就算是受过十诫的小沙弥了。

朱元璋成了於皇寺的一名行童。所谓行童，就是寺庙中的童仆，每天要干许多杂活，如打扫寺院、劈柴、上香、点烛，还经常“值班”报点。寺院规矩，每日清晨寅时（三点钟），“值班”的童仆击打木板四下，提醒全寺僧人起床，到大殿里上早课。这时，当值童仆负责敲木鱼、钟鼓。在众僧进早餐、坐禅、行香、用午膳、上晚课时，都由当值僧人报点，十分辛苦。佛门很讲究论资排辈，叫“先人山门者为大”。朱元璋进寺晚，资历浅，自

然要受老和尚们的气，干一些最累最脏的活。众僧晚课的最后内容，是到伽蓝堂向寺院的守护神伽蓝祝诵。这里最脏，常常由朱元璋负责打扫。有一次，他干活干累了，不留神被伽蓝神像



元璋远游

绊了个跟头。他爬起来，觉得没地方出气，就用扫帚把伽蓝神狠揍了一顿。这件事后来被高彬法师知道了。他觉得这个小行童不驯服，心里有了成见。

钟离县的旱情没有扭转的迹象。十一月初，高彬告诉徒儿们，寺内罢粥，要他们各寻生路。这时，元璋入寺才 50 天，经文没念上一卷，各种杂活倒做了不少。元璋后来说，这期间他在於皇寺做了 50 天行童。

这是元璋第一次离家远游。说是 17 岁，实际在这个苦难的人世间也只熬过 16 个整年头。他还是个孩子，一个被皇天后土神佛菩萨春花秋月阳光雨露遗弃了的孩子。

朱元璋离开於皇寺，随心所欲，云游四海，只要听说哪里的饭好要，他就往哪里去。爱走多远就走多远，爱走多久就走多久，却也无牵无挂。从这时到至正七年（公元 1347 年）的三年中，元璋的足迹几乎踏遍了河南南部的山山水水，而更多地活动在汝宁府光山、固始、息县、确山、汝阳、颍州一带。元璋曾沿着大别山脚一直西行，他后来形容此行的情况说：“仰穹崖崔嵬而倚碧，听猿啼夜月而凄凉。魂悠悠而觅父母无有，志落魄而佚伴。”也实在是受尽了山嶂崎岖的凄清与孤苦。几年来的流浪生活，尝尽了人世的辛酸，也看到了各地百姓普遍的困苦。熟知了这一带的山川地理、风物人情，见了世面，开阔了眼界，增长了各方面的知识，同时也锻炼了体魄。更重要的是，在元璋的云游中，所到之处，正是彭瑩玉秘密传教的地方，红巾军起义星火燎原。同是出家人，元璋虽没有见过彭和尚，却与彭和尚的门下徒弟相接触。因此，他接受了明教的新思想，必然也加入了秘密组织。

公元 1348 年，元璋 21 岁。他结束了 4 年的流浪生涯，12 月底，返回於皇寺。高彬长老以及师兄都对他表示了热烈地欢迎。元璋决心继续留在寺里。

从至正七年到至正十一年（公元 1347 ~ 1351 年）的四年中，

元璋一直生活在於皇寺。他学习了许多知识，诵经，打坐，化布施，作道场，外加清除，上香，劈柴，担水，读书，识字等。白天清斋几碗，晚间黑甜一觉，倒也不紧不缓，自由自在。木鱼声、钟鼓声、诵经声、终日不断。世态的嬗变没有给於皇寺带来任何变化，仿佛地球根本就没有运转。可事实上，外部的世界已经剧烈地躁动起来了。而表面来，朱元璋和走出於皇寺时一样，一顶破箬帽，一个木鱼儿，一个瓦钵。实质上，他已不是当年的小沙弥了。他要以於皇寺为栖身之地，立志“勤学”，刻苦读书，练习武功，结交天下豪杰，准备干一番大事业了。

干将初锄

外部世界的剧变犹如惊涛拍岸撞击着 皇寺中朱元璋的心扉。

从至正十一年五月颖州白鹿庄发难，到至正十二年二三月，10个月之间，揭竿而起的各路好汉中，有一股势力，给中国历史带来了最重大的影响，这就是郭子兴的部队。因为朱元璋正是从这里起家的。



揭竿起义

郭子兴，祖籍山东曹州，他的父亲郭公浪迹天涯，卖卜为生。这位郭公谈天说地，口若悬河。这一年走到定远县界，占卜的几卦打响，郭铁嘴之名也就传扬远近。他过了而立之年，还未成家。恰巧定远县一个大户家有一个待嫁的姑娘，只因为双目失明，便也高不成低不就。郭公反复思量，便成为这个家庭的女婿和主人。郭公生有三儿一女，郭子兴就是他家老二。郭公很喜欢子兴，常对人说起他福大命大的话。子兴对此也极为留意，常以英雄自命，仗义疏财，习枪弄棒，广为结交。本地白莲教兴起